

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大社科发〔2020〕20号

关于做好市社科联 2019 年 第四批资助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（科技）处、党校科研处、社科研究机构（基地）、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单位：

2019 年，市社科联邀请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圈点了“大连加快由海洋资源大市向海洋经济强市转变的研究”等 14 个重大（重点）课题方向，组织开展课题申报工作，于 2019 年 11 月份发布课题立项通知，共立项课题 67 项，并对其中 8 项课题给予了经费资助。

为进一步提升资助类重大（重点）课题研究工作的针对性、应用性和时效性，积极为领导决策、为大连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提供高质量研究成果，特对市社科联 2019 年第四批资助的 8 项重大（重点）课题结项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结项要求

资助金额为 5 万元的重大课题，课题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“结项条件一”中的 2 项方可结项；资助金额为 2 万元以下（含）的重点课题，课题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“结项条件一”中的 1 项或“结项条件二”中的 2 项方可结项。

（一）结项条件一

1. 被大连市副市级以上（含）领导同志批示；
2. 在研究周期年度内的副省级以上（含）社科（政府）评奖中获奖；
3. 依据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咨询建议被市社科联《决策参考》内刊刊发；
4. 在省级以上报纸全文公开发表；
5. 具有与以上同等水平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结项条件二

1. 在研究周期年度内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各类征文活动中获奖；
2. 在市级以上报纸全文公开发表；
3. 被大连日报“社科联推荐栏目”刊用；
4. 被市委办公室信息或有关部门采纳；
5. 具有与以上同等水平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结项时间

课题研究截止时间延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，期间已完成

研究工作并达到结项要求的，可随时申请结项。申请结项时须按照《关于做好2019年第三、四批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大社科发〔2020〕19号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，同时提交达到本通知第一部分“结项要求”的佐证材料。已完成的研究成果，请及时提交市社科联协助推广使用。

联系人：姜 健

联系电话：82758802 82758663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育才街39号市委802室，大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工作部

电子邮箱：dlsk603@sina.com



